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15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秀梅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前執相對人於民國91年2月2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50萬元、受款人為安泰商銀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92年度票字第2151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確定，再由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換發93年度執字第1409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安泰商銀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該債權復經依序讓與第三人鑫富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富發公司）、鴻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裕公司）及伊，是伊所執系爭本票乃經債權讓與取得，與一般票據轉讓有別，伊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已一併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之證明，足證伊為真正票據權利人，不應苛求需背書連續始可強制執行，且伊係於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始受讓債權，屬強制執行法第4 條之2 第2 項所定之繼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無證明系爭本票背書連續之

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具提示性、繳回性，本票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聲請人以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本質為行使本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聲請人除應提出本票裁定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或確定證明書）外，尚應提出本票原本，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本票所表彰之權利（包括追索權），始得謂已提出上開法令所定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記名本票票據債權之讓與，須讓與人背書並交付本票予受讓人，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是以，記名本票之票據債權受讓人欲持原執行名義（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仍須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供執行法院審查，以確認其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定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本院暨所屬法院103年11月19日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意見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抗告人並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原法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780號公示送達裁定及系爭本票為證（見執行法院執字卷第3-15頁、執更字卷第6、7頁），足徵抗告人本質上係行使系爭本票所表彰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相對人之追索權。又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安泰商銀而為記名本票，依上開說明，應依背書及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且行使追索權時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抗告人所提出其輾轉受讓之系爭本票，未經前讓與人安泰商銀、長鑫公司、鑫富發公司、鴻裕公司背書，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

形，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21日發函定期命抗告人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正本，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見執行法院執更字卷第4、8頁），然抗告人迄未補正，可見抗告人並未以系爭本票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前開說明，即難認其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是原執行法院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係於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始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定之繼受人云云，洵非可採。至抗告人主張其已提出債權讓與相關事證，足證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毋庸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實質權利云云，顯係將本票票據債權與一般債權之讓與互為混淆，核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即記名本票債權之讓與及追索權行使）之規定不符，亦非可採。

四、從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余姿慧